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补选相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海忠先生的简历，并对其工作经历情况进行了解，未发现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王海忠先生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徐 杨



赵 平



曾小青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0日